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：王艳女士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）、王绍斌先生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和陈新华女士（委员）。2023 年 5 月换届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：王艳女士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）、王绍斌先生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和胡立民先生（委员、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。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确定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议题/沟通事项
2023 年 1 月 30 日	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	1. 听取公司经营层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；2.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将其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。3.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《审计计划》，同意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。
2023 年 4 月 6 日	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	1. 审阅《审计总结》和《与治理层的沟通函》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同意报董事会审议；4. 审阅审计机构的《关键审计事项》，同意审计机构意见。
2023 年 4 月	第八届董事会	审议通过 1. 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2. 《公司

月 6 日	2023 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3.《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》；4.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5.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》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2023 年 8 月 7 日	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2023 年 10 月 27 日	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；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，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；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鉴于此，公司启动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，经审计委员会讨论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四份定期财务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

（四）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

2023 年，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公司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，持续完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，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，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并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